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相关工作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独立董事洪加健先生及董事张艺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谷正芬女士担任。

2025 年 10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姜新华先生、独立董事张玉燕女士及董事钱淑娟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姜新华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0 项，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5022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5042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7. 审议《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0710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50818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51017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同意
20251028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1226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三、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财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阅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充分认可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募投项目结项、变更、设立新专户等事项进行了前置审议，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阅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

根据承接的监事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开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朱莉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后续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对董事、高管履职的常态化监督机制。

7、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协调财务报告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

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在完成常规监督工作的同时，顺利承接了原监事会职责，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平稳过渡。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各项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及合作，持续完善监督机制，更好地履行内外部审计监督及董事高管履职监督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